**（本合同为样稿，具体内容可根据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）**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合同编号:

**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政务服务外包项目**

**服务合同**

**(参考)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政务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编号：慧科ZX-CG01014BF)，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、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，前十一个月每月按照合同总价的7.9%进行支付，最后一个月按照合同总价的8.1%进行支付。中标供应商于次月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依据开具的发票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最迟于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服务外包费用。

2、服务期满，经采购人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合格后30天内供应商开具剩余金额发票交由采购人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货款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

**四、服务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**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**

**六、合同变更与终止：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**

**七、保密义务**

1、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、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,包括：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。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、许可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乙方应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乙方及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。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、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；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、资料、档案及第三方隐私、商业秘密等资料、档案、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。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 ： 乙 方:

授权代表: 授权代表:

日 期: 日 期：